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00883(港幣櫃台)及80883(人民幣櫃台))

續訂與財務公司間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現有框架協議刊發之公告。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了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同意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三年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不時要求或請求的該等服務。

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服務(「抵押貸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低於5%但高於0.1%,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抵押貸款服務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抵押貸款服務的貸款額度或抵押資產額度出現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百分比率並根據百分比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除存款服務及抵押貸款服務外,新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由於根據上交所相關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需進行披露,本公司在本公告中包括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詳情。

訂立新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現有框架協議刊發之公告。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了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同意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不時要求或請求的該等服務。

新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協議方: 本公司

財務公司

有效期: 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內容: 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貼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

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利率向公司提供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牌價。

(2) 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時,在符合中國法律法 規規定和利率自律機制的情況下,人民幣貸款利率按照 人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LPR)標準執行,貸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 比;外幣貸款利率參照市場情況經雙方協商確定,且不 高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相同性質及期限的貸款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定價政策:
- (a)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辦理結算業務時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及
- (b) 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商業匯票的貼現服務,貼現利率在綜合考慮市場價格等因素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協商以優惠利率確定;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每年收取按照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的服務費,服務費與有關的貸款利息合計不超過本集團向商業銀行以同樣年期貸款的利息金額,其中本集團僅向財務公司支付服務費;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參照市場情況,由雙方協商確定。

其他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披露外,新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與現有框架 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基本相同。 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 與財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在自願、非排他的基礎上使用該等服務且並無義務接受財務公司的任何該等服務,亦可選擇不接受財務公司的該等服務。財務公司僅是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人行批准成立的中國海油集團公司之非銀行金融 附屬公司,須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財務公司根據其經營範圍有權為本集團 提供新框架協議所載全部服務,並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但非其他 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 億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公司的經審計資產總額人民幣 2,711.42 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 160.84 億元,淨利潤人民幣 13.72 億元。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 31.80%的權

益。根據財務公司的章程,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之一擁有特定權利,包括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財務公司的董事會,惟有關任命須獲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財務公司獲標準普爾 A+/穩定及穆迪 A1/穩定評級。據董事所瞭解,該等信用評級為國內商業金融機構最高水準。財務公司長期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已與本集團形成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財務公司依法有效存續,資信情況良好,具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資質及履約能力。

内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繼續就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 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財務公司每年將會向本公司提供關於監管指標合規情況的報告。
- (ii) 財務公司將會於次月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的每月財務報表。
- (iii) 本公司有權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定期財務報告、審計報告等,財務公司應接受並積極配合本公司對其日常運營和風險控制的監督檢查,接受並積極配合本公司及/或 其聘請的專業機構對財務公司開展風險評估。
- (iv) 財務公司承諾,一旦發生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所存放的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採取積極措施進行風險自救。同時,本公司有權立即轉出所存放的款項。

經考慮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的進行方式,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擬持續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本公司適當監管的充分保證。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財務公司憑著其信用評級、資產規模及企業管治常規,將能夠履行其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i) 由於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故而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較之商業銀行提供的結算服務將能提供一個更有效率的

結算平台。該等結算服務將使得本集團實現同日零息零成本結算。這亦有助於 降低本集團交易成本,比如資金匯轉的手續費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 (ii) 為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或其他協力廠商的交易結算之目的,本集團須在財務公司維持一定金額的資金。存款服務使得本集團能達此目的。此外,財務公司可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該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不同類別的存款,使本集團增加其資金回報並可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靈活性。
- (iii) 由於財務公司受人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及憑著其以上提及的由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本公司亦相信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
- (iv) 貼現服務為本集團客戶在付款條件方面提供了靈活性,同時也加快了本集團銷售收入回款速度。通過商業票據的貼現,本公司可獲得如同現金銷售一樣的銷售收入。這樣的安排有助於有效地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額並加速本集團的資金流動。
- (v) 通過作為金融仲介的財務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能依法以委託貸款的方式進行有效地融通而使彼此均能利用。
- (vi) 財務公司作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提供商,通常較商業銀行 與本集團有更佳、更有效的溝通。通過財務公司運作的資訊管理系統,本集團 可隨時零成本查閱通過財務公司所進行的資金收付狀況,以及資金結餘狀況。
- (vii) 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本集團有權監督及監管財務公司的經營及風險控制。據此,在財務公司的存款能被很好地監管。

然而,倘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新框架協議下的任何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特定優惠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可選擇不使用由財務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且不會產生不合理的額外成本。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的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		截至二零二四		截至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	實際發	年度上	實際發	年度上	實際發
	限	生金額	限	生金額	限	生金額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 ² 就抵押貸款服務而言:	22,000	22,000	22,000	21,998	22,000	21,999
財務公司向本集 團提供抵押貸款 服務的貸款額度	22,000	0	22,000	0	22,000	0
財務公司向本集 團提供抵押貸款 服務的抵押資產 額度	22,000	0	22,000	0	22,000	0

[」]該實際發生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² 其中按最後一日中間價折算外幣存款。

財務公司向本集	770	0	770	0	770	0
團提供抵押貸款						
服務的應計利息						
總額						

未來上限及理由

新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各類金融服務的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類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义勿规则	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	37,300	37,300	37,300	
本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 ⁽¹⁾	50,000	50,000	50,000	
財務公司向本集 團提供其他金融 服務(除結算服 務)收取的服務 費用總額 ⁽²⁾	20	20	20	

注:

- (1) 就抵押貸款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貸款額度及抵押資產額度均不超過人民幣 30,000 百萬元,應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 900 百萬元。
- (2)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不收取服務費等費用。

上述關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餘額上限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進行交易的結算要求(包括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銷售本集團的原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須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因其提供的不同種類服務的應付賬款);(ii)與在商業銀行存放存款而可能實現的利息收入作比較,來自財務公司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iii)在選擇金融服務提供商方面的金融風險控制;(iv)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金融需要而確定的本公司的資金管理策略;及(v)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上限均為現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期間內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餘額,並非累積性質。

上述關於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及利息餘額上限金額(包括抵押貸款服務的貸款額度、抵押資產額度及應計利息上限金額)乃根據(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金融需要;(ii)貸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因業務發展需要可能發生的抵押貸款服務;及(iii)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計算。

上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除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金融需要;及(ii)其他金融服務(除結算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

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的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抵押貸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低於 5%但高於 0.1%,故新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抵押貸款服務將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抵押貸款服務的貸款額度或抵押資產額度出現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百分比率並根據百分比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如適用)。

由於其他貸款服務將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的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且並無就 貸款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適用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低於 0.1%,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存款服務及抵押貸款服務外,新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規定。 但由於根據上交所相關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需進行披露,本公司在本公告中包括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詳情。

董事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1)財務公司是經人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2)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3)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照現行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進行;(4)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系出於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5)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的上限、本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得的貸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上限、本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得抵押貸款服務的貸款額度、抵押資產額度及應計利息上限金額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除結算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的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在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任職,張傳江先生、王德華先生、閻洪濤先生以及穆秀平女士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均未參與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專業技術服務、煉化與銷售、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實際控制人,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

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13%

「財務公司」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海油集

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 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

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股份在香港 聯合交易所上市及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 交易」,於本公告內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結算服務、

貼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 指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自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財務公 司按照本集團可能不時的要求和請求向本集

厚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除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

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新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

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自二零 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財務公司按 照本集團可能不時的要求和請求向本集團提

供該等服務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 (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陳澤銘